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茂职院〔2019〕87号

关于转发茂名市财政局《市直机关和事业单位 省内乘用非公共交通工具出差定额包干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机关各处室：

现将《关于印发〈市直机关和事业单位省内乘用非公共交通工具出差定额包干管理办法〉的通知》（茂财行〔2018〕178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结合如下意见贯彻执行。

1. 教职工参加会议、培训、调研和带队参加比赛等出差要求以公共交通工具为出行方式，凭相应车票报销。

2. 因公务需要选择乘用非公共交通工具出差的教职工，出差前必须通过学校 OA 填写《教职工乘用非公共交通工具出差审批表》，经批准后方可乘用，报账时凭此审批表报销。3. 乘用非公共交通工具出差的审批，2 人及以下的教职工出差由部门负责人审核、分管财务领导审批；2 人以上的教职工出差由部门负责人、分管财务校领导审核，院长审批。

4. 学校不再对自驾车出差进行审批。

附件：关于印发《市直机关和事业单位省内乘用非公共交通工具出差定额包干管理办法》的通知（茂财行〔2018〕178 号）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20 日印发